中国的城市互助社会:兼与市民社会、邻里社会的比较

一、引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的 40 年时间里,中国经历了经济的迅速腾飞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从 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社会转型。根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8.5 亿,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0.6%。与农村土地、村社、家族的内卷化的包容和规制相比。 中西方对抗、经济下行压力及其他衍生的制度结构风险和个体意识的风险将更多体现在城市 社会中。一是面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周期性低迷,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多面对抗,中国经 济转型升级以及人口急速老龄化和深度老龄化压力,中国的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虽然没有 改变,但较难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席卷全球的互联网经济和知识社会追求的是新技能、高学 历、创新思维和能力,中产阶级及以下、知识水平相对较低和思维保守的中高龄人口可能因 竞争力不足同时缺乏投资机会和投资渠道,面临资产固化和缩水。二是伴随城镇人口生活水 平和受教育水平提升、对各种风险敏感度的增加, 他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将从物质转向精 神,对于社会集体的归属、信任、情感以及干净、安全、舒适生活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对于 公共领域的追求、社会参与的要求将会增加,希望获得更多保障、参与而非管理。三是西方 市场经济的个人主义和竞争原则同样输出和移植到中国城市社会心理之中,以"自我"为中 心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文化导向, 但这与与中国传统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责任相背离, 依 赖与独立、传统与现代之间冲突,带来的是城市人意识里的冲突感、无归属感和不安全感。

故伴随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现代城市国家,研究和探索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城市社会,实现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生态、保障-治理的动态平衡,对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就至关重要。那么,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现代城市社会?本研究即尝试采取历史比较分析的方法,在比较分析西方个人主义和市民社会与中国集体主义和传统互助社会发展的基础上,立足中国实际,提出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城市互助社会,同时分析东亚国家-新加坡邻里社会的社会建设案例,总结其可借鉴经验。

二、西方的个人主义、自由竞争与市民社会发展

(一) 西方的个人主义与自由竞争思想

西方国家自古就以商品贸易为主要经济活动^①,从 14 世纪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西方国家经历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思想启蒙等思想文化运动,在历史演变与著述论说中,个人主义、理性主义以及自由竞争思想从古典到现代的不断修正中一直占

① 在古希腊时期,希腊半岛以山地为主,农耕经济不发达,但三面环水的地理环境有利于从事海外贸易和殖民活动,古罗马时期建立的法律体系也主要为保护商业、地产交易和私有财产。

据西方主流意识形态地位。在个人主义和自由竞争思想中,个人是第一位的、本源性的实体, 是目的(唐士其,2002), 诸多西方思想理论也为此正名。自由主义代表托马斯・霍布斯认 为, 自由地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是人们生而具备的自然权利, "人的本性就是自我保存, 趋 利避害, 无休止地追求个人利益。人们最初的生活状况是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本性而生活, 这种状态被称为自然状态(natural state)。在这种状态中,不存在善良与邪恶,无所谓是非曲 直, 唯有力量与欺诈。" (霍布斯, 2019) 。洛克则提出要保护个人的自由、财产和生命的 自然权利, "人根据自然法享有基本的自然权利, 其中最重要的包括自由、财产和生命", "人们之所以通过订立社会契约建立政府, 就是为了保护这些权利", "政府的行为是否合 法, 唯一的判断标准就看他是否有效的承担了这一责任"(洛克, 1964)。而西方竞争哲学 的最典型标志是达尔文提出生物进化论思想(达尔文,1859),核心在于遗传性变异、繁殖 和生存斗争,也即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此后的马尔萨斯、赫胥黎均是社会进化论的忠实捍 卫者, 这也成为西方以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导思想。与个人本位相比, 社会、 国家的建立, 伦理、美德的弘扬, 则都是为更好地保护个人自然权利(自由、生命、财产), 为更好的竞争服务。霍布斯说, "要保存自己、对死亡的恐惧和摆脱战争状态的愿望使人们 求取和平, 于是理性便出来教导人们, 大家必须遵守的共同的生活规则 (即自然法) 才能避 免战争, 使每个人都能达到保存自己的目的"。赫胥黎说, "在人类同自然状态以及作为自 然状态一部分的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的生存斗争中,逐步走向密切合作的那部分人类群体,较 之其他群体占有极大地优势。因此, 要发展出一种有价值的文明, 维持和改进一个有组织的 社会的"人为状态",从而与"自然状态"相对抗"。

(二) 从互助结社到市民社会

虽然工业革命以后西方国家经历了资本的爆发式增长,但与无尽的争夺私有财富斗争相伴随的还有巨大的贫富差距所激起得尖锐的社会矛盾。同时基于洛克式的消极自由——政府最少干预、个体为自己负责思想,政府在贫困救济中扮演的是补残的有限责任。而在贫困救济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是教会组织和行业互助组织。首先,慈善救济一直属于西方宗教工作范畴,通过募捐善款用于修建和运营修道院、教堂,以及由教会举办的大学、医院和慈善组织(罗伯特·H. 伯姆纳,2017),发展到19世纪中后期,由于贫民和失业者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社会对教会贪污腐败等的质疑和诟病,以慈善组织会社、睦邻组织运动等为标志的"科学慈善运动"不断推动慈善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同时,伴随捐赠数额的增加以及政府在济贫方面的责任扩大,社会工作者们开始不再将关注点仅放在救灾济贫上,而是探索通过发展文化、教育、医疗等公益事业,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资中筠,2017)。其次,18世纪中晚期以后,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社会主义思想开始出现,西方早期的社会主义者就提出国家是资本家与政权的勾结,对于劳动者来说,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故西方民间正式互助组织是与资本主义经济相伴,以同行、同业人员为主、具有自治、自我保护、自我帮助性质的,如行会、兄弟会、友谊会等也广泛发展起来,一方面,这些互

助组织为其成员提供价廉质高的社会救助、福利服务、灾害保险等互助保障^①,另一方面,互助组织成员基于民主和平等思想,自我教育、自治、娱乐、互相帮助,形成合作共同体,相应发展了成员身份和政治意识(闵凡祥,2016)。如工厂工人,铁路工人及后来的教师和零售商组织共同缴纳费用,共同应对与疾病,残疾和老年等有关的社会风险,农民等其他专业群体以类似的方式集中储蓄,防范火灾、事故、恶劣天气的财产风险等。同时,社会互助进一步扩大到经济合作领域,经济类的互助合作组织包括生产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保险合作社等,希望通过这种民主管理与合作,合作成员个人所有与合作成员共同所有相结合、获得服务和利益的经济形式,改变资本主义经济的无限追逐剩余价值的弊端。

但是, 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博弈, 以及个人主义基础上结社性质的社会互助的组织 能力、对风险的抵御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的影响下,19世纪末、尤其是进入20世纪以后, 西方大部分国家开始建立福利国家,同时削减了互助组织的自治、保障、服务能力 (Gosden, 1961; Simon, 2003) 。与此同时,社会服务性质由慈善转为国家"社会福利",作为国家福 利的资源传递者, 社会工作亦与慈善脱离, 成为行政化、专业化的服务。 在福利国家福利改 革之后,市民社会作为独立于国家的非政治的社会领域,介于政府和企业间的非正式部门, 以及一种独立于与对立于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被政治学家使用,市民社会与国家、 市场合作,通过各类社会组织/社会企业为弱势群体增权赋能,动员资源,提供各类产品和 服务 (俞可平, 2006)。图 1 是笔者绘制的西方市民社会简要示意图, 从本质上讲, 西方的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立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上——每一个人 是他自己权利和利益的唯一可靠保卫者,同时其最大限度追求财富增长的权利需要得到保护, 政府、市场均与本源性的个人直接相连。一方面,代议制政府即是每个个体自由权利的表达, 执政党和政府接受议会的控制和监督(约翰·密尔, 1982), 总统制国家由选民直接选举产 生总统,议会制国家由代表选民的议会选举产生首相/总理,由此体现西方民主。另一方面, 执政党、政府与财富捆绑,通过税收等形式进行面向个人的福利再分配,由此体现西方福利 国家的平等。而与强大的自由竞争市场、福利再分配政府相比、西方现代市民社会虽然与二 者分立制衡, 具有一定的政治话语(自由), 但更多的体现为辅助性的第三(社会)部门, 代表了民间公益、慈善、志愿以及市民自治的力量, 目的在于形成新的社会共同力量, 通过 与政府、市场合作而激发群体的主动性而实现社区复兴(安东尼・吉登斯, 2000)。

① 互助组织是西方国家的法定社会保险的前身。1756年,世界上第一家相互制的保险公司在英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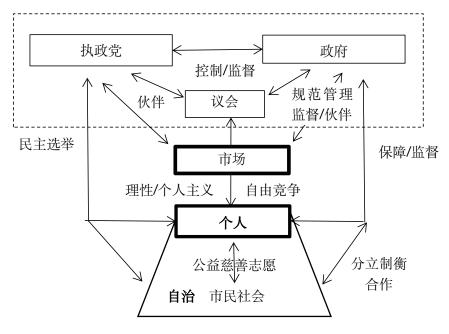


图 1 西方市民社会的简要示意图

三、中国的集体主义、互助文化与传统互助社会历史

(一) 中国的集体主义与互助文化

中国近代思想启蒙运动主要发生于 19 世纪以后, 尤以 20 世纪初以"提倡新道德, 反对 旧道德; 提倡新文学, 反对旧文学; 提倡民主与科学, 反对封建专制愚昧"为主要内容的新 文化运动为标志。而面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敌人侵、军阀割据的乱象、孙中山、 李大钊、珲代英、毛泽东等当时的中国进步人士均在寻找适合中国的救国图存道路。恰逢西 方互助进化论传到中国,即被他们所认可并进行中国化改良,一方面,他们认为中国是集体 主义和以互助为组织原则的,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对互助美德/精神的弘扬,给予社会希 望和力量。在生物进化理论中,有竞争进化论和互助进化论两种相对理论,也即竞争为本还 是互助为本。与达尔文的竞争进化论不同,互助进化论认为,互助而非竞争是个体本能、情 感需要,和推动个体进化的要素,竞争并非不存在,但是以群体的方式进行。比较具有代表 性的包括凯士勒、法布尔、莫格里吉、佛勒尔等人关于生物界互助的论述, 其中尤以克鲁·泡 特金的论述最为完整,并且延伸到对人类互助进化的分析。他提出,与竞争相比,互助才是 生物界的普遍特征。动物凭借种内的合群互助绕开了竞争,实现了"消耗最少的能量以获得 生命最大程度的充实和强度",从而在大竞争中成为"最适者"而获得发展。进化到人类阶 段, "在人类的天性中, 生来就具有合群以及互相帮助和支援的需要", 这种互助的倾向深 深植根于人性之中, 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克鲁・泡特金, 1901)。互助进化论传 入中国之后, 孙中山对互助思想进行了全面的理论阐释, 毛泽东则将互助合作实际应用于土 地改革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之中。不同于克鲁·泡特金的生物进化论, 孙中山 (1985) 提出

分期进化论,认为"互助"所人类特有的区别于动物的特征,是人类自然而然会产生的美德 并推动人类进化: 进化有"天然(自然)进化、人事进化之别",进化分为三期,"其一为 物质进化之时期, 其二为物种进化之时期, 其三为人类进化之时期。"从此特殊原则出发, 人的天性与自然物种不同,物种以竞争为原则,人类则以互助为原则。因此,第三期的人类 进化的重要特征是: 进入文明社会, 人类的进化走上了一条"莫之为而为, 莫之致而致"而 自然趋向互助的大道。互助本身, 虽然缘于进化, 但它既已形成, 便驱动了人类自觉的追求, 并承载着人类未来的希望。同时,从国家建设角度,孙中山认为"互助"是处理国家内部社 会关系的基本法则。一个国家是由同一范围内的不同阶层成员、不同民族组成的共同体,"互 助"是不同阶层成员、不同民族结合为一个国家的前提,是一个国家内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 为准则,同时也是国与国之间的基本法则——"社会国家者,互助之体也",也即国家是互 助的社会组织。他提出,中西方文化的本质差别即为互助与竞争的差别。以互助为原则的文 化是"王道"文化,以竞争为原则的文化是"霸道"文化,"东方的文化是王道,西方的文 化是霸道; 讲王道是主张仁义道德, 讲霸道是主张功利强权。"这实际就是对互助的进化意 义、文化意义、组织意义以及其与中国社会本质适应性的很好阐释。但笔者认为、孙中山的 互助思想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区分国家(政权和政府)、社会、市场的关系,互助实际体 现的是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是在国家的领导之下的。在孙中山之后,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 义实践哲学与互助思想相结合,将互助思想引入农业互助合作之中,通过引导、鼓励农民组 织多种形式的生产互助组,开展劳动互助、经济互助、并发展了在消费、流通、金融等领域 的高级形式的合作社,毛泽东称这为"生产制度上的革命"。这是一项将中国传统非正式互 助转向正式互助的重大实践探索。但在当时的经济社会环境下,由于过分信任"社会",认 为党政领导下的"社会"可以包办政治经济社会等一切事务,忽视了个体的趋利本性(市场 作用),强迫推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创造速度的奇迹,最终导致了大跃进、三年自然 灾害等后果。

(二) 中国传统互助社会

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有着 3000 多年的历史,是中国农民的主要生产生活场所。根据笔者对相关文献的梳理, 学者们基本认同传统乡村社会是由自上而下的政治整合和自下而上的社会整合所组成的联合治理格局的观点, 费孝通 (2003) 将其称为"双轨政治"。但是, 受地域差异的影响, 对于是否存在自下而上的社会整合、是否存在乡土社会的互助合作以及宗绅阶层是否起中介 (代理人/上通下达) 作用, 不同学者的观点并不相同。费孝通是极为重视宗族作用的, 他认为乡绅阶层将自上而下的政治整合和自下而上的社会整合贯通起来, 乡村基层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当地乡绅和宗族首领。费孝通对于互助的界定也与宗族类似: 在艰苦环境中, 人们基于某种效用或共同利益, 构建出互助网络和机构, 以使个体或家庭生活免于陷入危机。他提出, 宗族是一个绵续性的事业组织, 有着政治、经济、宗教等多方面的功能, 宗族制度和"礼治"思想对族民、村民有着极强的约束力, 这种教化性的权力也被称为

"长老统治"。同时,他的差序格局理论亦是乡土社会因血缘、亲缘而产生的人际关系的差别,就像"一块石头丢进水中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 (费孝通,1985)。此后的不少研究延续这一思路,如钱杭、杨善华等认为宗族形成于血缘这样一种先赋的社会关系之中,是依据真实的血缘关系联结而成的宗族性团体,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更具稳定性,并对其成员有着系统的约束力,为了维护国家在乡村社会政治统治,国家通过"家国同理同构"的社会关系模式将家族型塑成为社会基本的构成单位(杨善华,2000;钱杭、谢维扬,1990a;杨善华、刘小京,2011;等)。

萧公权(2018)则通过系统分析 19 世纪的中国乡村控制,认为宗族组织和绅士是稳定乡村社会的额外工具,但因为有的宗族或绅士因自私目的而促成,故这个工具并不安全可靠。也正因此,他对于宗族组织"绅"和"民"之间的合作亦持悲观认识,"绅士比普通百姓更易获取财富,村民之间的合作经常很有限,他们之间也不存在着类似共同社会关系之类的东西",这也是阻碍乡村发展成为一个自治单位的原因。他提出清朝是通过包括治安监控和税收(保甲体系和里甲体系)、饥荒控制(社仓和其他粮仓)、思想控制(乡约等)在内的乡村控制体系进行乡村控制的。黄宗智(2013)则提出不同地区的村社与国家政权关系的不同,取决于土地所有形式、村庄组织等,华北地区的宗族组织松散、土地流动性高,国家为征税而强化村庄政权组织,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宗族组织强大、土地稳定性高,国家政权就主要依靠宗族进行管理。同时,他将国家、自然村和地方宗绅看作三角形的关系,提出清代的政治经济可视为含三个互相依存的组成部分的结构:小农经济、地主制和中央集权的国家。自下而上表现为小农可以爬升为身份地主,地主可以通过科举制度进入缙绅阶层。

综合以上观点,笔者认为,宗族这一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非正式组织,在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中发挥的基层治理、保障作用是皇权或其他行政体系所无法比拟的,同时,与国家打交道的是村庄/宗族组织的代表:族长、绅士、保长、里长等,而非小农/村民。这种以往学者称之为"实体主义""道德社团""市场共同体"的国家领导下的"社会",依然是中国甚至东亚传统农业社会区别于西方的重要特征(斯科特,1976;施坚雅,1979;波拉尼等,1957;等)。而自下而上的社会整合、是否存在乡土社会的互助合作以及宗绅阶层是否起中介(代理人/上通下达)作用除受地理环境影响,很大程度也受内生动力影响,如组织化程度、领导阶层的能力和威望以及人情关系等。笔者称其为中国传统"互助"社会的宗乡互助统治阶段^①。在新中国成立、宗族解体之后,以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为单位的集体性、政治性的互助合作运动代替了以往的宗乡内部的非正式互助关系,而历经改革开放和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复兴中的传统社会关系网络又开始发挥互助的作用,不少人类学研究对这一时期的民间互助也进行了详细考察,笔者将其称为中国传统互助社会的邻里互助互利阶段。这一时期的等级秩序转变为差序格局的秩序,民间非正式互助主要为弥补乡村正式的行政、保障系统的缺失(陆绯云,2011)。比如阎云翔(1999)将民间互助划分为农忙时节

① 互助社会之所以加双引号,就是因为皇权统治时期的宗乡内部的绅和民、地主和佃农之间的互助是等级化的,可能更多表现为绅、地主维持秩序需要和民、佃农维持生计需要而形成的规则和关系。

的相互帮助,小额的私人融资,个人遇到非常情况或危机时的援助等。王铭铭 (1997) 将互助资源划分为借贷、礼品、劳力、"门路"和信息,将最常发生社会互助的领域概括为急救、家事(仪式)、造房和投资方面等。故根据以上分析,笔者尝试将中国传统互助社会界定为:在国家(皇权)领导之下,宗绅以及保甲/里甲、乡村等行政单元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层治理,其内部的小农家庭因经济资源有限、风险抵御能力不足,以人情伦理为规范,以血缘、亲缘、地缘形成的私人网络为单位,进行的包含生活互助、生产互助、金融互助等多种互助的民间非正规经济社会系统(刘妮娜,2019)。在这个社会经济系统中,包含本能、理性、人情、美德、自我保护、秩序维持、共同发展等等,它是一个共同体,但这个共同体究竟是形式的,还是实体的,却是因人、因地、因时而异的。中国传统乡土互助社会的剖面示意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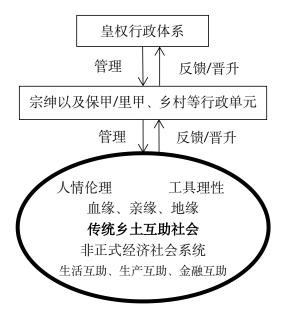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传统乡土互助社会的剖面示意图

四、中国现代城市互助社会的构建

根据前文所述,无论从文化、政治、经济、社会结构,还是思想启蒙的文化传播角度来看,中国从来就与西方有很大区别,总结西方市民社会和中国传统互助社会的区别体现在:一是从文化结构角度来看,西方是建立在个人主义、理性主义基础上的以竞争为本、分立制衡的社会,中国是国家(皇权)领导下的以互助为本、以有效治理为目的集体主义的社会;二是从政治结构角度来看,西方国家执政党和政府与社会、市场之间分立制衡并且合作,政府、社会与市场都是直接与个人相连,个人是实体性的、本源性的;而中国是国家(皇权)领导下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政府、市场、社会,宗族和行政单元是连接国家(皇权)与普通民众之间的代理组织,也即国家与一个个组织(社会整体/共同体)相连。三是

从社会结构角度来看,福利国家建立之前西方国家与市场经济相伴的是市民自发组织的正式互助组织和互助保障,以及宗教组织对于教徒的施善与教化。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与农业经济相伴的是国家(皇权)统治之下的非正式互助组织和互助保障为主。从社会经济的角度来看,中国的互助社会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市民社会/非营利部门,他从一开始就是皇权领导下的国家与社会经济的合作,市场生发于社会边缘,更体现为互助互利的社会经济系统(社会实体)。故从根本上来讲,中国并不同于无限追逐剩余价值和扩大再生产的个人主义的西方竞争型社会,是一个国家领导下的讲究家国责任、维持由小及大的平衡稳定社会经济共同体的中国式的互助社会。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迅速从传统农业社会进入现代城市社会,西方国家崇尚个人主义、竞争思维、利益至上,其主导的全球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同样影响了中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但乌尔里希·贝克曾指出西方制度形态的最大问题:充斥着组织化的不负责任态度,不仅卷入了风险制造,而且参与了对风险真相的掩盖。吉登斯、巴巴拉·亚当斯则从制度与意识的关系解读现代风险社会(西方制度可能产生的)包含结构性风险和个体意识风险,特定属性表现在:工具理性盛行和价值理性衰微,从以人为主的信任变为对抽象体系的过分依赖,传统价值规范的失效与现代行为准则的缺乏等(杨君、彭少峰,2013)。同时,乌尔里希·贝克(2018)将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描绘成"压缩饼干"式的,以历史浓缩的形式,呈现出传统与现代、历史与现实、本土与西方多重因素复杂交织的风险图景。

事实上,历史地发展总是遵循一定的规律,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对资本的追逐、对人性的忽视不可避免地需要再进行"社会"建设,这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具有共性,不同国家和地区只是因为国情、地情、民情等影响而有着路径差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自上而下初步建立起覆盖全民的行政管理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在此基础上,面向未来来看,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作为共荣共生的一体两面,将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下的社会价值体系、社会组织体系、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将成为未来社会建设的重点。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大国,具有"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①,如果能有清晰的顶层设计,在理论突破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建设的实践探索,防止运动式的走弯路、走错路,同样可以为西方社会提供社会建设的学习样板。从路径来看,制度需要历史的基础,而历史代表了与社会惯例、性格的适合,"土生土长的才是适合的",这是笔者提出建设中国现代互助社会而非西方市民社会的最重要原因。如图 3 所示,笔者将现代城市互助社会界定为: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之下,延续中国传统非正式互助,以集体主义为原则,通过结合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正式组织、市场规则、法律契约等外生信用手段,公益、慈善、志愿等理念,互联网、物联网等先

①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总结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也可以看出中国国家力量的强大作用。

进技术,建设以各类互助型组织为单位的互助社会——"人的共同体"基础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共同体,鼓励居民互助保障、互助合作、互助服务、互助参与,同时以组织的形式联动专业组织、企业等各类资源,创新建立务实的福利经济体、社会经济体、社会治理共同体,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和谐善治的圈层化互助社会。让居民能在由小及大的共同体中,积极参与社会,享受美好生活,获得自身成长,实现人生价值,让整个社会有团结互助、共同维护美好家园的感觉和感受。具体而言:

首先,从社会价值体系建设角度来讲,中国需要弘扬互助文化。历经迅速的经济社会变革,中国从乡土社会转向城市社会,传统由家-国-天下,对天子的服从与祖先崇拜同理同构,个体对家庭、家族以及整个民族国家共同利益所负有的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的责任伦理体系虽然仍存在于社会心理之中,但社会话语失落。而正如孙中山、毛泽东、李大钊、珲代英等民国时期进步人士所提出的,互助作为一个集体主义的词汇,个体美德中的正直、善良、公正以及公共领域中的志愿、公益、慈善、团结、合作都可以从互助中衍生得到,这是一种由圈-圈层的道德感和责任感的延展,是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延续。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是中国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需要从高速度转向高质量并不断向更高质量发展,也将从老龄化社会迅速进入超老龄社会,面临的许多困难和挑战是前所未有的。面对未来的各类风险叠加,通过重新弘扬集体主义和互助互援、淳朴帮助的精神,创造机会让各类人力资本积极奉献社会,助力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和社会共同体的建设,可以激发人民共同克服困难的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和团结精神,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向心力、凝聚力,亦能让世界重新认识一个不同于西方的大国文化。

其次,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角度来讲,中国需要建设互助组织。"社会"是人的共同体,组织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人在组织中,才能在共同体中。这也是党委领导是核心,人民是中心的真正体现。虽然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自上而下建立了纵向的层级行政治理体系,但很多横向共存共生、纵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现代互助组织-共同体圈子(也即"人"的共同体)没有建立起来:行政型互助组织行政化、缺少自下而上的互助参与,草根型互助组织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资金、专业性的支持,互助型社会组织和互助型经济组织没有合理区分,互助型经济组织作为高风险的会员制组织被限制发展^①。尤其伴随中国家庭规模的小型化、独生子女化,老年人口的归巢化(离开单位回到家庭和社区)和家庭结构的空巢化,建设能够补充家庭、代替家族的集体组织更显重要。在依法治理和党建引领下,人民能参与到每一个共同体-组织的建设之中,推动基层的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才能切实创造自己的共同体和自己的美好生活。如对于市场/企业经营而言,追逐利润最大化是其根本目的。而与强大的市场相比、行政监督力量是利益相关性不强且容易被

① 结合非营利组织的定义(王名,2009)的定义,笔者将互助组织界定为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之下,由一群进行经济、社会等方面相互帮助的个体成员组成,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通过组织化管理、企业化运营达到可持续发展目的,低成本满足本组织成员物品/资金/服务/精神等需求的非营利组织。依照组织性质,互助组织可以划分为自上而下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行政型互助组织(如村居委员会、人民团体等)和草根型互助组织,依照组织功能,互助组织可以划分为互助型经济组织和互助型社会组织。

收买的,只有由利益相关方-人民(组织)才能对与其相关的市场进行真正的监督。

再次,从民生保障角度来讲,中国需要依靠互助保障及服务。一方面,作为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中国人均 GDP 水平很难达到像发达国家一样,未来的大部分地区仍然属于初级富裕的社会。在现实条件约束下,不能走西方国家高福利保障的道路,国家保障也无法全面地惠及每一个人,故要向救助+适度普惠的福利服务转型,仅靠国家的力量是不足的,而对标西方的社会保障发展历程,包括互助保险、互助基金等在内的补充国家保障的互助保障一直是我国缺少的(西方因忌惮社会部门过分发展而抑制互助保障,但中国可以由政府推动建立互助保障)。另一方面,市场虽然具有目标靶向、高效便捷等特点,但单纯依靠市场化服务,一方面成本高且对政府补贴的依靠高,另一方面不利于社区共同体的形成。养老、扶幼、助残等民生保障服务的部分内容属于劳动型、文化娱乐型、精神慰藉型,是可以发动社区居民进行低成本的志愿性和雇用性互助服务的供给的,关键在于政府导向、制度设计和基层实践。故立足于现代社会,中国可以探索党政领导、社会资金和服务参与、市场助力,积极的、低成本的合作型福利保障体系。一方面,可以驱动个体的共同体意识,另一方面,也可以弥合国家保障的不足。

最后,从社会经济角度来讲,中国需要发展互助经济(合作经济)。互助经济的基础是社会,引擎是市场,正是因为社会和市场都在国家的领导之下,故社会经济应用于福利经济、集体经济领域,有因地制宜、全国推广的可能。这实际与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经济系统有一脉相承之处,只是这个共同体由血缘型宗族转变为业缘型单位或地缘型村居、单位,由宗法合一转变为依法治理和以德治理相结合,由政治、经济、社会合一转变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下的行政、经济、社会分立合作的新型集体(实体)。另外,之所以将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延伸到社会经济层面,很重要的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参与也是参与的一种,每一个小的共同体也需要有经济的支撑,单纯依靠政治力量,可能很难将居民组织起来。从目前来看,包括信用合作、消费合作、供销合作等在内的互助合作社在城市缺乏合法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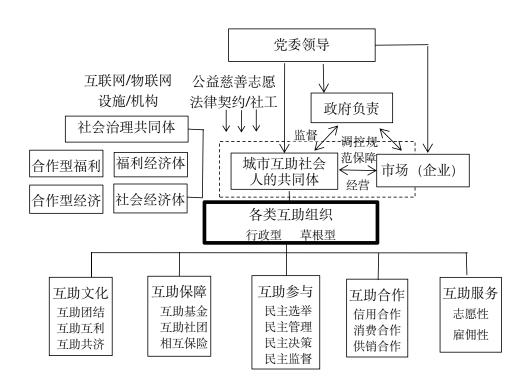


图 2 现代城市互助社会的构成示意图

五、新加坡的城市邻里社会及经验借鉴

新加坡同属于东亚文化圈、倡导集体主义文化并且提出建设邻里社会,以助力其解决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社会团结等问题。20世纪70年代,在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迅速发展激起全世界对东方儒家文化积极要素的讨论和对西方文化的反思时,社会学家麦克法考尔就提到;"如果说个人主义是与工业化的开发时期相适应的话,那么新儒家的集体主义就更能适应高度发展的工业化"(Roderick MacFarquhar,1980^①)。儒家文化"集团人主宰的趋势"、"遵从一种精神的贵族的理想"具有团结社群、增强凝聚力量的作用,这些区别于西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精神,对于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影响(阮岳湘、2017^②)。下面即以新加坡邻里社会建设为例,从新加坡社会文化、互助组织体系建设、互助保障和合作社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以对我国城市互助社会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一) 互助文化: 多民族背景下的国民责任与集体责任

新加坡是一个历史相对较短、地域面积较小、受到百年英国殖民且经济发展迅速的多民族国家,有着族群/社团广泛发展的历史背景,因此其在互助文化的基础上更多地表现为一

11

Production MacFarquhar. The Post-Confucian Challenge[J]. The Economist, Feb.9.1980

② 阮岳湘著,理想国民[M],北京: 九洲出版社,2017.07

种开放包容的团结合作精神。追溯起源到 1819 年新加坡港开埠,英国政府在新加坡推行自由主义政策,鼓励商业贸易、移民垦殖,将新加坡建设为"完全的自由港"。在此背景下,大量的外来族群涌入新加坡。到 1867 年,新加坡成为以华人为主(占 65%),马来人、印度人其次,由布吉人、阿拉伯人、亚美尼亚人、欧洲人、欧亚裔等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市镇,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社会特征明显。英国殖民政府为了加强管理与城市建设的美观,规定新加坡实施"分而治之"的政策,每个社群分散聚居,由各自的首领管理,并成立包含各族群首领的委员会商议公共政策,这种分而自治的定居模式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中期^①。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华人社群出现大量中产阶级^②,他们接受英文教育进入上层社会,投身公共政务和商业活动,还成立各种俱乐部,服务于社交和娱乐需求。互助合作组织存在的目的也从最初的解决底层人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向满足中产阶级社交和娱乐的需要扩展。尤其是日治时代结束后,被战争削弱的英国殖民政府十分软弱,而各种帮会、协会、工会却表现出极强的动员和组织能力,形成全马来亚劳工阶级联合阵线,要求殖民政府提高工资和提供更多口粮配给。 (C·玛丽·藤布尔、2016^③)

1946年,英国结束军事统治,马来亚地区掀起民主化浪潮,政党纷纷成立(如新加坡 进步党、新加坡工党),党争逐渐激烈,各种"协会"、"公会"、"商会"、"工会"积 极参与政治。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 团结统一的现代民族国家地位逐渐巩固, 逐渐发展为 "包 容性社会"的新加坡愈加尊重国内各族群的文化"多元"。总结来看,现代新加坡社会文化 包括两个层次: 一是强调自我保障、国民责任与国家荣誉感。新加坡的国家历史让其国民有 着浓厚的自立自强意识, 国家也鼓励国民能够凭借自身的技能和努力, 改善自己的生活水平。 同时,新加坡鼓励国民建立责任意识与国家荣誉感,希望能够塑造诚实、正直、忠诚的理想 国民,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如李光耀对儒家思想中的"八德"(忠孝仁爱礼义廉耻)进行 了具体诠释, 激发国民的国家认同、爱国意识, 呼吁新一代新加坡人养育父母、照顾家庭, 培养国民的同情心和博爱精神, 待人热情平等、坦诚守信, 为官清廉, 号召国民明德知耻(阮 岳湘,2017)。二是强调多元参与、集体责任与群体认同。受种族、社团的发展历史影响, 人民行动党执政-建国至今, 虽然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政府主导的基层社区治 理体系, 但仍然倡导自下而上的"群体认同优先", 鼓励民众对民族、宗教、文化等小团体 认同扩展到对新加坡整体的认同。政府通过具有引导性的政策鼓励民众承担对家庭和社区弱 势群体的责任,依靠个人和社会的合力,而非政府单方面的力量创造高质量、有保障、有人 情味的生活。如新加坡开展的"好邻居奖"(Good Neighbour Award)竞赛活动,通过邻居之间 相互提名、从被提名者的善举次数和对邻居与社区的影响力等方面对被提名者进行评估、优

① 以更倾向于自我组织的华人组织为例,大多数华人因为逃难、谋生或被贩卖等原因来到新加坡,初来乍到,举目无亲,往往按照血缘、地缘、业缘而团结起来成立会馆,新来的则选择寻找这类组织的保护,他们买地建馆,有的会馆成立公司,以共同财产投资、经营,将所得收入利用于维持团体运转。

② 英国政府也在新加坡当地大量开办教育,教授西方文化,启迪了当地精英的现代精神,为后来建国前新加坡政党政治的繁荣奠定基础。

③ 康斯坦丝·玛丽·藤布尔著, 新加坡史[M], 东方出版社, 2013.07

秀者可以参与全国好邻居间的角逐。

(二) 互助组织体系: 以人民协会与市镇理事会为例

1959年人民行动党执政,原本势力强大的宗乡、行业自组织逐渐减弱了对新加坡基层社会的控制和管理,新加坡开启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人民行动党领导的政府构建了以人民协会、市镇理事会为主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行政型互助组织体系,其特点在于自上而下的党政领导与自下而上的社会参与相结合,发挥行政型互助组织平台、融资、管理功能,鼓励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同时具体事务专业化、市场化,交给自下而上的专业社工组织、企业、慈善团体、志愿者组织、基金会等进行策划和运营(这些组织同样有国家法定机构,如全国福利理事会等对其进行管理、监督和支持),形成了由政府与居民共同参与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区治理模式——包括人民协会(People Association)、16 个市镇理事会(Town Council)、5 个社区发展理事会(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85 个协作会员社团(Member Organization)以及超过 1800 个草根组织(志愿)。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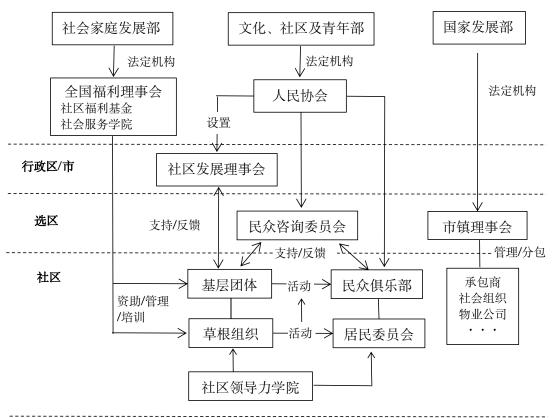


图 4 新加坡互助组织-社区治理体系

1、人民协会的基层治理

新加坡的社区组织最早产生于二战后,由英国殖民政府建立的民众联络所转化而来,包括三项主要职能:一是沟通政府与民间、推动政策信息上传下达,二是解决民众困难,三是

为民众提供学习、社交和休闲娱乐的场所(吕元礼,2015²)。人民行动党执政后,选择通过建立法定机构来解决住房、失业等社会问题²⁸,人民协会即是把不同的社区团结起来,加强社会凝聚力,维持种族和谐的最重要的法定机构。属于行政型互助组织:从自上而下的角度来看,它是文化、社区及青年部下属的法定机构,人民协会的主席由总理担任,总理委任一位部长担任副主席,保障了国家领袖对人民协会直接、有效的领导,同时政府给予其运营补贴;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来看,人民协会是由《人民协会法》管理的法人团体(corporate),协会的权力由管理委员会(董事会,board)授予,董事会享有对协会职权及其财产、事务的管理和控制。协会组织的活动、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捐款,以及为履行《人民协会法》宗旨而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以及由此收取或筹集的款项,均依照《人民协会法》的规定进行管理。董事会的其他委员由社区热心民众自愿担任,共同决策人民协会工作。同时,人民协会内部下辖三个分支委员会:民众俱乐部管理委员会、公民咨询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邻里委员会/居民网络),培育社区草根型互助组织,链接市场、专业社工、公益慈善等资源,共同服务于增强邻里联系与社区居民凝聚力的事业。其中,民众俱乐部是新加坡邻里休闲娱乐、学习、健身等的主要场所。新加坡党政领导下的以人民协会为主的基层互助体系的基本构架如图 2 所示,特点主要总结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民众俱乐部属于人民协会资产,由人民协会下辖的俱乐部管理委员会(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s)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经常参与社区工作的志愿者担任。为了帮助管理委员会实现工作目标,人民协会还设置了专门的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s),在俱乐部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保障民众俱乐部的工作满足居民多样化的需求。这些执行委员会包括老年执行委员会、妇女执行委员会、青年执行委员会、马来裔活动执行委员会、印度裔活动执行委员会等。这些执行委员会在发起和参与活动、参政等方面给予各自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引导和支持,如妇女执行委员会组织兴趣小组,鼓励有共同兴趣的女性定期见面、交流思想、建立关系网、交友和结交新朋友,同时与草根组织妇女融合网络理事会(Women Integration Network Council)合作开展活动,如格蕾丝指导计划(Groom-A-Child-to-Excel)、花旗妇女金融教育计划(Citi Tsao)等³⁸。政府部门也会在民众俱乐部安排一些特别活动,如通信和信息部与视听媒体发展局和人民协会合作,在全国 38 家民众俱乐部为居民提供电子产品使用教学服务,包括使用电子邮件通信,电子支付交易,数字政府访问和网络搜索,保护居民尤其是乐龄人士能够顺畅、安全地使用电子产品和网络。等。

_

① 吕元礼,问政李光耀 新加坡如何有效治理? [M].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05.P56

② 在法律上, 法定机构是依据议会法案设定的自治政府机构, 比如人民协会依据《人民协会法》设立, 规定了机构的宗旨、权利与权力。它独立于正式的政府机构, 没有公务员, 也没有享受政府部门的法律特权和豁免, 但比一般的政府部门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③ 格蕾丝指导计划使未成年女孩(7至12岁)能够利用社区提供的机会发挥潜力,妇女融合网络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及其妇女执行委员会对应成为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女孩的导师,这些女孩将在学业上得到帮助,并在社区俱乐部参加丰富课程,以培养她们的学术和非学术才能等。花旗妇女金融教育计划由花旗集团推出,目的在于帮助新加坡女性制定和管理她们的财务计划,使她们能够在年老时养活自己。

二是人民协会在民众俱乐部培育了丰富的基层团体(协作会员)和草根组织开展全国性 活动,政府(主要是文化、社区及青年部和社会家庭发展部)同时会给予协作会员/草根组 织资金支持、技能支持和规范化管理服务。协作会员 (从草根组织中遴选出的成为人民协会 的协作会员社团)包括学术协会、文化和环境组织、兴趣组织、体育武术协会、学生会、制 服组织、青年组织等。民众俱乐部开设舞蹈、围棋、语言等课程,同时开放健乐中心,内设 书报阅读角落、电脑和 ipad 上网、健身器材、按摩椅、脑力活动、身体检查等设施,还有 手工艺、武术、早晨徒步、卡拉 OK、英语会话、电玩游戏、健康饮食等兴趣小组。热心社 区事务的民众可以通过人民协会的"我们关心的项目(Project We Care)"作为志愿者参与 或发起草根组织的相关项目。 在政府资金支持方面, 政府会主导成立专门基金会, 开展相关 募捐, 再交给社会组织承接服务。如文化、社区和青年部(MCCY)专门成立和谐基金(Harmony Fund) , 以支持促进新加坡宗族和宗教和谐的创造性项目。非营利组织可以向 MCCY 提交 提案、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将获得80%的项目补贴、最高金额达到10万新币。在政府技能 支持方面, 政府会帮助社会组织招募人才, 同时帮助进行现有管理人员培训。新加坡社会科 学大学(SUSS)合作,鼓励慈善机构负责人重返校园,提升行政、管治、领导能力,国家 福利理事会(NCSS)与新加坡董事学会合作培训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利用专业社会服务机 构、行业专业人士的吸引力和组织能力, 扩宽人才渠道, 将相关人才输送到社会服务学院进 行培训。等

三是居民委员会/邻里委员会/居民网络致力于培育社区社会关系网络、邻里纽带,与民众俱乐部和草根组织合作,共同推动社区居民的参与与服务。居民委员会成立于 1978 年,邻里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主要覆盖私人住宅),二者的日常职能类似,包括组织社区活动、举办课程、协助国会议员与居民沟通、负责邻里纠纷的调解等,配合公民咨询委员会宣传公共政策、反映民意也是居委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在居民委员会和邻里委员会的基础上,2018 年,新加坡政府又设立了草根组织——居民网络,并在 2019 年 4 月合并了之前的居民委员会理事会和邻里委员会理事会,在全国范围内重新设立居民网络理事会,加强了之前居民委员会和邻里委员会在基层社会的功能。民众网络还有助于新加坡民间建立跨社区、跨选区的联系,促进地区之间的相互学习和资源共享,培养和提高民众的公民意识—()—。

四是公民咨询委员会以选区为单位设立,社区发展理事会以大区(市)为单位设立,二者在邻里议事、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目的在于社会资源在更大范围的整合与分配。公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顾问均由人民协会主席或副主席委任,成员一般是选区内社会地位较高或影响力较大的民众,社区发展理事会由一名主席和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少于12名,不多于80名成员组成。二者的重要作用在于:一是资源整合功能。帮助社区联合起来进行资源的募集与分配,接受和管理来自政府、企业、社会机构、民众对社区基金的补贴和捐助,用于增进贫困和残障人士的福利、提供奖学金和援助其他社区项目。二是民众议事功能。如社区发展理事会每年都会组织地区会议,邀请人民协会各类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在协商中维护

他们的利益, 并让他们参与到将来的计划中。

五是人民协会收入来源多样,主要包括政府投入与运营收入,从 2012 年以来均能保证略有结余。根据新加坡人民协会 2012-2017 年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从 2012-2017 年间,人民协会的净资产从 7.02 亿新币增加为 22.2 亿新币,历年政府投入与运营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2: 1-3: 1 之间。以 2017 年的收支情况为例,2017 年新加坡人民协会的政府投入为 5.83 亿新币,运营收入为 2.1 亿新币,支出 7.92 亿新币,盈余 0.66 亿新币。在运营收入方面,活动与工程占比最高(43%),其次是课程费用(27%)、租金(27%)、捐款(12%),在支出方面,行政费用占比最高(65%),其次是活动与工程(25%)、资产与设备折旧(8%)、其他费用(2%)。

2、市镇理事会的物业管理

市镇理事会是 1989 年根据《市议会法案》(Town councils act)成立的自治法人团体,自上而下来看,它受国家发展部领导,负责管理建屋发展局辖下的住宅单位和商业楼宇的日常运作,由国家发展部部长决定主席人选。自下而上来看,居民给市镇理事会交纳物业费和其他公用场地使用费,市镇理事会的其他理事为基层领袖和专业人士,代表居民参与组屋的物业管理事宜的决策。同时,市镇理事会并不负责具体维修等工作,会将其交给市场、专业社会组织执行。市镇理事会的基本组成单位为选区,经议会议员同意,任何一个或若干个选区便可组成一个市镇,从而建立一个具有特定名称的市镇理事会(目前共 16 个)。职能主要为管理、维护和改善住宅的公共财产和建屋发展局辖下屋苑内的住宅及商业物业的公用财产,提供房屋修复并保持房屋的干净整洁,以供该屋苑的居民享用。市镇理事会的特点可以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市镇理事会在国家发展局的领导下,居民代表参与市镇委员会的管理与决策。国家发展部工作的主要内容,发展部下设若干法定机构,并通过制定规则确保法定机构作为独立实体的经营和运作。市镇理事会与政府公共部门——建屋发展局与公园及康乐局一起负责新加坡城市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市镇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当中要求三分之二为普通居民,因此在日常决策中,理事会会有限考虑居民的利益。同时,每一个市镇的不同街区会有派有市镇理事会成员担任专门的管理员,居民每周会有固定一天与管理员进行会面,反应问题,也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前往管理员办公室进行问题反应。市镇理事会每2个月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会议上理事会与居民共同商讨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此外,为使居民更便捷的反映问题,国家发展局为居民与市镇理事会提供了一个一站式平台——one service 。one service 是指一个镇级理事会和居民组成的网络社区,在这里居民可以快速了解有关本社区的信息,如交通事故、建筑工程、小贩中心清洗时间表、服务目录和反馈案例等等;参加将要或正在举行的娱乐活动;提交有关财产问题的问题和案例等。

二是市镇理事会的资金来源多样,主要包括政府补贴和向居民、商业经营者收取的服务费用(S&CC)。对于居民与商户所收取的费用一般由市镇理事会自行决定。居民所要缴纳

的费用一般分为两种:一是居民固定需要向理事会上交的管理费和服务费(S&CC),二是本城组屋居民使用公用设施及休憩用地时所要缴纳的费用。理事会会辖下街市或食物中心的每个摊档(商户),需要按其所订明的收费率,交纳管理费和服务费(S&CC)。政府的补贴主要包括四类:①S&CC 运营赠款,补足收支差额。政府一般每年会为四室及更小公寓发放营运津贴,营运较小型的住房会获越高津贴。②增值税退还,帮助市镇理事会抵销建屋发展局储蓄贷款项目中所增加的增值税。③电梯维修津贴,协助市镇理事会处理与升降机有关的维修及保养费用。④电梯更换基金。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市镇理事会的管理资金大部分直接投入到日常城市管理中,一小部分投资商业与服务业,使管理资金增值,以增加城市管理的经费。

三是居民的物业维修等需求会长期承包给承包商。市镇理事会的具体工作包括包括例常维修、周期性工程、公共地产管理、电梯翻新和改进工程等,但市镇理事会不直接进行物业管理,而是通过招标的方式将工作外包给物业公司,理事会对物业公司进行监督(李鑫,2015)。同时,许多居民生活中偶尔需要的有关建筑、电力以及卫生清洁的小型维修工程也由理事会承包给长期承包商负责,市镇理事会会在网站上公布长期承包商,并注明承包商提供的维修工程款项等。这些服务和付款被严格视为居民和承包商之间的私人安排,市镇理事会不以任何方式通过这项服务收取任何佣金。

(三) 互助保障: 社区基金会和互惠组织

1、社区基金会 (Community Chest)

新加坡社区基金会是新加坡公共性注册慈善机构(IPC), 主要以提供咨询服务的方式指导社区慈善事业,同时开设投资业务与捐赠业务,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和文化、社区与青年部的慈善部门(the Charity Unit, MCCY)^①注册,接受其监管。从2008年成立以来,基金会已经建立了142个捐赠者咨询基金,筹集了1.59亿新币的捐款,并发放了约8700万美元的赠款。

公司设立董事会负责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董事会成员包括文化、社区与青年部 (MCCY) 副部长,国际知名战略开发公司创始人,花旗、瑞银等知名银行管理委员会成员,法律公司常务董事,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国家志愿者慈善中心 (NVPC) 主席等,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加强公司管理、提高业务水平,董事会任命其成员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捐助者关系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计划和赠款委员会,为公司部门提供提供策略顾问和审查监督。董事会下设首席执行官、慈善捐赠部、发展战略部、市场部和企业发展部,负责基金会日常事务。专家和董事会成员负责管理捐赠者资金,投资委员会会严格监控投资模型,推动捐赠资产增值。

17

① 公共性质的机构 (IPC) 是免税的注册慈善机构, 能够为合格的捐赠者开具可抵税的收据。新加坡积极倡导捐赠文化, 几乎各类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基金会。除社区基金会以外, 新加坡政府下辖的国家志愿者慈善中心 (NVPC) 等亦具有互助基金会的职能, 接受社会捐赠。

新加坡社区基金会主要接受教育、卫生、文化遗产、社会服务和动物福利等方面的慈善捐助,对超过 20 万以上的捐款设立定向基金,并以直接捐赠(一次性向捐赠者当下最看重的社区事业或慈善机构拨款)、捐赠基金(将捐款永久保留在新加坡社区基金会并进行投资,将投资收益拨给捐赠者选择的社区事业或慈善机构)、定期捐赠基金(将捐款在新加坡社区基金会存放 10 年并进行投资,投资收益以及部分本金将在十年内投入到捐赠者在该阶段选择的社区事业或慈善机构)等方式投入到对社区助学金和奖学金项目、社区试点项目、社区组织能力建设或一般运营等支持中。鼓励捐赠者(会为他们制定个性化方案)将遗产的一部分,包括现金、公积金(将新加坡基金会作为公积金受益人)、保险(指定新加坡社区基金会为保险受益人)、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单位信托等)、有价资产(包括房地产、艺术品、古董和珠宝等)作为捐赠物品。同时,普通民众还可以通过新加坡社区发展基金会发起的社区影响基金进行小额捐款,如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6 日的 Sayang Sayang 基金,民众可通过网络与基金会联系,为一线医生、护士、后勤保障工作者提高防御措施以及弱势社区中受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影响的老年人和家庭捐款。捐赠者在捐助过程中,会收到每半年一次的对账单,跟踪基金会的收款和对社区事业、慈善机构的支出,在捐赠活动完成后,基金会会提供成果报告。同时,基金会会通过年度报告、网站和社交媒体对运营情况进行披露。

2、互惠组织 (Mutual Benefit Organization)

新加坡互惠组织依照新加坡《互惠组织法》、接受文化、社区与青年部(MCCY)管理,对于组织成员同样起到互助保障的作用,前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以血缘、业缘、地缘为纽带的宗乡团体,目前新加坡 71 家互惠组织中有 68 家成立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其主要通过成员(member)和订户(subscriber)自愿认购的方式筹集资金,在不依赖外部捐赠的情况下,在成员疾病、老年或丧偶期间,为其亲属提供救济和抚养。其他互惠行为还包括支付会员或订户子女的出生费、家庭成员丧葬费,以及为会员和订户提供失业或困难救济等。此外,互惠组织也兴办学校、举办国内外文化交流会、庆祝传统节日、开展传播民族文化等。以新加坡许氏总会为例,其全年活动包括拜团/颁发奖助学金^①、举办会员大会、委员选举制执监会、新委员就职典礼、端午节裹粽子、"振如阁"卡拉 OK 厅周年纪念、中秋节、周年纪念暨许真人神诞、颁发尊老度岁金、烈山联谊会活动、组团出席世界许氏恳亲会、出席海外宗团庆典等。互惠组织管理与合作社类似,将在下文合并介绍。

(四) 互助合作: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y)

新加坡合作社是指根据《合作社法》注册的具有独立董事会及官员的独立法人团体,该注册团体具有永久继承权,并有权持有动产和不动产、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和被提起诉讼,以及为其章程的目的而进行一切必要的活动。根据 2019 年《新加坡合作社年报》,截至 2019年 3月 31日,新加坡共有 85家合作社,3145.8万名成员,总资产 183亿美元。

① 组织内部建立教育奖助学金, 鼓励成员后代努力学习, 规定凡是许氏宗会会员子孙中学年成绩达到可申请组别(小学组、中学组、初级学院组/工艺学院组)的标准, 皆可提出申请奖学金; 凡成员子孙中父母总收入 2500 新币以下的家庭困难者, 可以申请助学金。

从合作社级别来看,合作社分为初级合作社(primary society),中级合作社(secondary society)和顶级合作社(apex organization)。初级合作社是由个体机构和个人组成的社团(society)或工会(trade union)^①。中级合作社是由单个或多个合作社/工会组合的合作社,使多个组织达成了更大规模的合作。顶级合作社是为促进初级合作社和中级合作社的运作而建立的组织,需要促进合作社的良好管治标准的建立,在合作社的组织和运作方面提供帮助和建议,协助和监督其遵守法律规定,并向合作社提供教育培训、物料供应、市场推广、银行、运输、会计、审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以新加坡最为著名的全国工会代表大会(NTUC)为例,它是全国性的工会联合会(中级合作社),构建了覆盖新加坡各个行业的专业协会和合作伙伴网络。NTUC 由59个附属工会、5个附属协会、12个社会企业、6各相关组织组成。NTUC 平价合作社在新加坡全岛开设超市,为社区民众供应日用品,还有 NTUC 第一校园合作社、NTUC 食品合作社、NTUC 收入合作社等都是新加坡的合作社品牌。

从合作社功能来看,合作社主要包括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共有23个,可以为成员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捐赠、贷款、保险等,目前总资产10亿美元。供销合作社共有62个,通过业务驱动的模式,向合作社成员提供低成本的商品和服务,目前总资产173亿美元。合作社的成员需要交纳会员费和股本,并获得合作社开办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股份及收益分红,在信用合作社,成员需缴纳认购资本,即定期的强制性储蓄存款,旨在用作成员所借或担保贷款的担保资本。

新加坡合作社的重要特点还表现为政府管理与基层民主相结合。一是新加坡政府密切参与合作社管理活动,一方面体现在人员管理方面,如文化、社区及青年部(MCCY)的部长可任命一名合作社的登记主管,负责全部合作社的注册和审计;任命一名或多名合作社副登记官和合作社助理登记官,辅助登记主管工作,在登记主管的授权下,可代行权责;部长还可以任命其认为实施《合作社法》所必需的公职人员②。另一方面体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合作社资本可交给投资公司,或由中央合作基金、新加坡劳工基金会运作。二是合作社切实保障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在初级合作社中,每个成员不论持股数目,都可以在该社团的事务中具有一票表决权;在中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中,每位成员拥有根据组织章程规定数量的选票。合作社内部按一定比例推选会员代表,参加会员大会,并有权根据该社团章程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管理委员会需要将有关社团最新行政变动情况上报给登记主管,由其审核确认,并对相关法规进行修改后,该变动生效。

① 《合作社法》规定年满 16 周岁的新加坡公民或居民可以申请加入初级合作社,或年满 12 周岁可以加入学校合作社(school co-operative)。

② 合作社需要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登记主管提交其在该年度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财政年度结束后,合作社提交的财务报表会交由审核员进行检查,需要审核的项目包括逾期债务和社团资产和负债的估值,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审核委员会立即提请登记主管和社团管理人员对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和审核。每个合作社每年至少须有一次,接受公共会计师或经登记主管授权的官员的财务审计。注册主管或获授权人士还可以在任何时候对合作社的治理、运作、财务情况、管理事务(affairs)进行特别审计。一旦证实合作社存在欺诈和不诚实行为,将会视情节轻重对合作社的官员和雇员处以监禁和罚款的处罚。

六、结语

中国是一个拥有960万平方公里土地、14亿人口的大国,也正是因为地域辽阔、人口 众多,我们选择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选择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条适合中国 的依赖社会-"人民"、以社会-"人民"为中心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以经济 建设为中心,面向未来,GDP和人均GDP是可以概况中国的两项重要指标:GDP决定了中 国的世界影响/地位(决定性影响),人均 GDP 决定了中国的人民生活水平(中等富裕)。 伴随中国崛起与强大,世界秩序变化和国内人民需求挑战重重,未来中国社会建设非常重要, 也正在于此, 其最重要目的就在于推动有效治理: 让这个庞大国家更有张力和韧劲, 即使面 对瘟疫、萧条、战争, 也能够维持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本研究提出建设现代城市互助社会, 也即立足世界局势、中国国情、地情、民情、尝试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政治、文化、经 济、社会; 社会经济等角度对中国城市社会进行系统构建和阐释。中国现代城市互助社会以 集体主义和有效治理为目的,主要特点在于:一是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核心。政府发挥行政 管理和宏观调控作用, 党政领导下的社会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党政领导下的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二是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类基层组织为堡垒。人民(个 体)与社会之间的连接是圈层化的组织,这个组织既可以是为组织化管理方式,也可以是实 体化经营方式,目的都是为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三是以最广大的中国人民为中心。在每个组 织中, 政府可以管理, 人民可以参与, 让放学回到家的孩童, 工作之余的中青年人, 游离于 组织之外的社会老人找到包裹家庭的集体和归属。中西方社会从文化根源、政治结构、经济 社会关系等方面都存在根本的差异, 而新加坡同为东亚文化圈, 其国家领导下的邻里社会可 以为中国的社会建设提供相关经验借鉴。但总归而言,资本主义国家之所以可以实行高度市 场化的资本主义经济、与其国土面积、人口数量密切相关、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互 助合作才是我们的根本、国内社会建设如此、国际关系处理亦是如此、这是国内和国际和平 稳定之根、之本。

参考文献

唐士其, 2002

霍布斯, 2019

洛克, 1964

达尔文, 1859

罗伯特・H. 伯姆纳, 2017

资中筠, 2017

闵凡祥, 2016

Gosden, 1961; Simon, 2003

俞可平, 2006

约翰·密尔, 1982

安东尼・吉登斯, 2000

克鲁・泡特金, 1901

孙中山 1985

费孝通 2003

费孝通, 1985

杨善华, 2000; 钱杭、谢维扬, 1990a; 杨善华、刘小京, 2011; 等

萧公权 2018

黄宗智 2013

斯科特, 1976; 施坚雅, 1979; 波拉尼等, 1957; 等

陆绯云, 2011

阎云翔 1999

王铭铭 1997

刘妮娜, 2019

杨君、彭少峰, 2013

乌尔里希・贝克 (2018)

王名, 2009